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建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誤，認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侵害之法益、罪質均相似，且兩次犯罪時間相隔未逾1月，考量

01 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
02 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
03 會更生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
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鄭仕暘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8月18日	本院 112 年度簡字第4444號	113年3月12日	本院 112 年度簡字第4444號	113年4月17日
2	竊盜罪	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9月4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2985號	113年8月5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2985號	113年9月4日